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內幕消息**

**及**

**海外監管公佈**

## **— 擬申請北京兆信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

本公佈由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信」，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董事會已決議向北京兆信股東大會提交建議(「建議」)，申請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建議須待(其中包括)北京兆信股東批准及本公司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後，方可作實。

就建議及作為其組成部分，北京兆信擬實施保護措施，透過回購兆信異議股東股份的方式保護北京兆信股份潛在異議持有人及若干其他持有人(「兆信異議股東」)。合資格回購的兆信異議股東須符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適用規則規定的條件及(如有)北京兆信就有關回購訂立的其他條件。回購價格將

根據兆信異議股東取得該部分股份的成本價格(不包括交易手續費、資金成本，但須就除權或除息事項作出調整)或北京兆信每股資產淨值(以適用者為準)進行確定及確認。兆信異議股東的身份、具體回購價格及方式應於建議獲北京兆信股東批准後，與兆信異議股東協商確定。

若落實，建議將構成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並預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規定後方可作實。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視乎情況需要，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佈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未必會落實；建議的條款亦可能會變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邢景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